

关于撤销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已全部完成，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揭阳市清理土地转让和炒卖土地工作领导小组”，揭府办〔1999〕59号文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调整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唐豪市长任组长，陈弘平副市